

[REDACTED]

From: [REDACTED]
Sent: 09 March 2018 17:48
To: response
Cc: [REDACTED]
Subject: 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諮詢文件

您好

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諮詢文件，回應意見如下

一、假設營運主體為台灣的A公司，已符合新興及創新產業之香港上市資格，未來擬規畫在香港IPO，惟因目前依香港上市之規定，上市公司需設有董事會秘書一職。

二、配合實際需求，若台灣A公司既有的董事會秘書，對於其於香港上市後的董事會秘書職務有高度興趣，並擬擔任該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會秘書一職，是否聯交所有相關配套措施或管道，讓A公司既有的董事會秘書得以快速取得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資格呢？

三、經查，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有提供董事會秘書資格之認證，但台灣居民是否有便利且快速的管道可順利取得此認證？例如，可在台灣進行課程訓練或進行測驗等相關措施。

四、以上，謹請 研議。

提案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